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33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对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9,981,934股。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529,981,934元。根据注册资本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将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34,322元”

修改为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981,934元”。

将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的总股数为530,734,322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的总股数为529,981,934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孙卫东、易行国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4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34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1元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制性股票752,33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4年，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发行95,344,296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51%的股权，发行价格12.17元/股。根据湖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联评报字[2014]第1015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值为238,992.94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泰盛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1,182.60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署补偿协议。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签订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浙江金帆达承诺：泰盛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口径）分别为人民币26,569.57万元、27,608.25万元、27,302.36万元；若泰盛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浙江金帆达的上述承诺，则浙江金帆达应根据未能实现部分向上公司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以总金额的价格回购浙江金帆达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当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审计时对泰盛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发行人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泰盛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泰盛公司在各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等于或超过承诺的净利润数，则浙江金帆达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 = (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 / 每股收益的约定数 - 已补偿股份数。

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等于1时按1取整，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泰盛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慎确认。

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披露本协议的约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予无偿还与上市公司。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浙江金帆达应补偿股份数量=（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每股收益的约定数 - 已补偿股份数。

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等于1时按1取整，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泰盛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慎确认。

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披露本协议的约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予无偿还与上市公司。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浙江金帆达应补偿股份数量=（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每股收益的约定数 - 已补偿股份数。

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等于1时按1取整，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泰盛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慎确认。

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披露本协议的约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予无偿还与上市公司。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浙江金帆达应补偿股份数量=（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每股收益的约定数 - 已补偿股份数。

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等于1时按1取整，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泰盛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慎确认。

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披露本协议的约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予无偿还与上市公司。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浙江金帆达应补偿股份数量=（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每股收益的约定数 - 已补偿股份数。

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等于1时按1取整，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泰盛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慎确认。

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披露本协议的约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予无偿还与上市公司。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浙江金帆达应补偿股份数量=（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每股收益的约定数 - 已补偿股份数。

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等于1时按1取整，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泰盛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慎确认。

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披露本协议的约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予无偿还与上市公司。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浙江金帆达应补偿股份数量=（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每股收益的约定数 - 已补偿股份数。

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等于1时按1取整，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泰盛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慎确认。

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披露本协议的约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予无偿还与上市公司。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浙江金帆达应补偿股份数量=（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每股收益的约定数 - 已补偿股份数。

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等于1时按1取整，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泰盛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慎确认。

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披露本协议的约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予无偿还与上市公司。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浙江金帆达应补偿股份数量=（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每股收益的约定数 - 已补偿股份数。

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等于1时按1取整，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泰盛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慎确认。

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披露本协议的约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予无偿还与上市公司。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浙江金帆达应补偿股份数量=（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每股收益的约定数 - 已补偿股份数。

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等于1时按1取整，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泰盛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慎确认。

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披露本协议的约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予无偿还与上市公司。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浙江金帆达应补偿股份数量=（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每股收益的约定数 - 已补偿股份数。

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等于1时按1取整，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泰盛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慎确认。

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披露本协议的约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